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78921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師資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二)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中(三)字第零九三零零七二六七二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